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493042024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库车市第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库车倍凯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车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倍凯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倍凯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库车倍凯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零星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保养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件	23328.00	2332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32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1.由甲方验收完之后一个月内打款。
- 2.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打款所需材料。
- 3.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打款延迟退后，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义务：

1. 负责工程总体协调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检查监督。
2. 负责开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。
3. 按时支付施工承包合同款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施工。
2. 依据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组织施工。

- 
3. 实施过程中，需确保工程量清单内容得以实施，不足则做相应扣除;若出现施工变更，应请示甲方后，按甲方的意见施工.
  4. 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工作、若材料丢失或损坏，责任自负.
  5. 负责所承担工程验收不合格部分的一切返修费用.
  6.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、整改。
  7. 自行落实施工所需的脚手架、设备、工具等条件.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新世纪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3758010400032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